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 公開展覽說明會(大雅區場次)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106年9月22日(星期五)下午2:30
- 二、地點:大雅區區公所
- 三、主持人: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陳股長碩怡
- 四、與會單位及人員:詳簽到簿。 紀錄:田栗旭

五、主席致詞:

本次公開展覽有關「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」,是依照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訂定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相關規定辦理,希望透過本案全面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,公開展覽期間為 45 天,將於各行政區共計舉辦 29 場說明會,會議程序先請規劃單位針對變更內容說明後,再開放鄉親提問,如果對於規劃內容有任何意見也歡迎透過書面方式向市府提出建議,後續將納入都委會審議參考。

六、規劃單位簡報(略)

七、與會民眾意見

- 1. 楊小姐變 5 案(機 1):
 - (1)宣傳單變 5 案及變 12 案之變更位置皆為機 1 用地,請確認資料 是否正確。
 - (2)機1用地之地上物已是合法建物,應當符合免回饋條件。
 - (3)三年前的機關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為何內政部要撤回
- 2. 上雅里里長張睿倉變3案(機10):機10用地為上雅里里活動中心, 請確認變更位置是否為臺中市市有土地及變更位置是否會影響活動 中心之使用。
- 3. 張先生變 3 案(機 10): 本人是機 10 用地私有土地地主, 請里長確認 清楚變更位置, 變更範圍是本人土地, 並非活動中心使用範圍。
- 4. 陳先生變 9 案(文 8): 目前的土地只有 60 坪, 重劃後分回一半只剩下 30 坪, 還可以蓋房子嗎?
- 5. 蔡先生豐交變 18 案(公兒 4-1): 這塊地四週圍都已經建築開闢,本身土地也有面臨馬路,要直接變更為住宅區不要參加重劃。

- 6. 張先生變 5 案(機 1):
 - (1)機1用地上的房屋在民國50幾年就蓋好了,而且相關的房屋稅、 地價稅相關證明都有留存。
 - (2)機1用地之地上物是都市計畫發布前蓋的建物,應當符合免回饋 條件。
- 7. 與會民眾(1)變 12 案(機 8): 公共設施用地解編並以市地重劃開發, 後續要處分土地就要繳交增值稅,且如前次移轉距離目前越久,要 繳得稅額越多,這個部分一定要免除增值稅。
- 8. 與會民眾(2)變 1 案(兒 1): 重劃後要如何分配,如果要分配到很遠的地方不如直接徵收。

八、綜合回應

- 1. 有關宣傳單變 12 案之變更位置應為機 8, 此部分為誤繕, 公開展覽草案書圖其變更內容、編號為正確無誤。
- 2. 「機1」用地為民國 62 年劃設,考量該土地上已有合法建物,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,故依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,以捐地或繳交代金方式回饋;依據本案公展草案個別區塊變更回饋原則之免回饋條件,非屬都市計畫劃定之整體開發範圍,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座落之土地,其變更後不影響他人權益者,免予回饋。
- 3. 依照內政部訂定之作業原則規定「跨區整體開發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可建築用地以 50%為上限」,但經臺中市政府爭取後得依照市地重劃相關負擔規定辦理(可分回超過 50%)。
- 4.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: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劃區內所有土地應分配之面積,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,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,應以現金補償之;其已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,得於深度較淺、重劃後地價較低之街廓按最小分配面積標準分配或協調合併分配之。
- 5. 本次公開展覽後需經過兩級都委會審議,如附帶條件規定應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者,並需經過擬定細部計畫法定程序(公開展覽及市都委 會審議),之後才辦理市地重劃作業,整體時間預估至少 3~5 年,但 仍應依計畫審議及市地重劃實際辦理情形為準。
- 6. 通盤檢討之辦理時程上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將同時進行,若各土地

所有權人有達共識則預計 1~2 年內完成,惟實際辦理時程仍需視本 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之審查情形而訂。

- 7. 市地重劃土地分配以原位次分配為原則,檢討後變更為住宅區者, 土地原則指配於該公共設施用地範圍內;倘檢討後仍維持公共設施 用地者,土地原則指配於鄰近之其他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公共設施 用地內。
- 8. 依據本案附 1 及附 2 開發規定為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,於都市 計畫發布實施前需核定重劃計畫書,解編後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 用地者於市地重劃作業完成前,其土地使用分區仍維持原本編訂。 另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,免徵土地增值稅,日後被 徵收時,亦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- 9. 有關部分公共設施維持原計畫但土地所有權人有疑義者,將納入後續檢討評估。

九、散會(下午4:30)











